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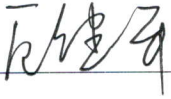
2、经审阅倪祖根先生、张玉清先生、薛峰先生、韩健先生、徐殿青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聘任倪祖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玉清先生、薛峰先生、韩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殿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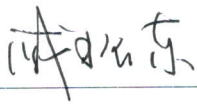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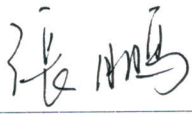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顾建平



戚振东



张鹏

2023 年 5 月 16 日